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683231202001101306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年满 3 周岁至 70 周岁（均含本数）、身体健康的自然人，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

**投保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因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对应的保险金额。

####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本条上述情形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分别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本条上述情形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分别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本条上述情形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 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果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的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时，若在保险开始日期之前被保险人的同一部位已有伤残或者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不同次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部位多次伤残的（不含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下同），保险人将按照被保险人上述各类伤残中最重的伤残等级对应《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给付比例计算伤残保险金，但上述已有伤残、多次伤残将视同已按约定给付过伤残保险金，在给付本次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时应予以扣除。

在保险期间内，本条第（一）、（二）款项下所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数额分别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除另有约定外，若保险单上未载明本条所列的一项或多项公共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则由于未载明的公共交通工具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重大过失和（或）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 恐怖袭击；
- (九) 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十)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精神疾病或精神失常而导致的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癫痫；
- (十一) 被保险人严重违反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在逃期间、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 (六)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七) 被保险人不是以乘客身份置身于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者乘坐非经政府许可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 (八)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第八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若因本保险合同中上述各项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则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各项保险金额由保险人、投保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

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为根据“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分别计算后得到的分项保费之和，投保人应于投保时缴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为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自初次收到索赔请求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期间应予以扣除。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索赔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 索赔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单载明的或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对在此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在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已提出有效的赔偿申请或者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则保险人不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保险合同解除之后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先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二) **保险人**：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四)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五)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商业营运的火车车厢、轮船甲板或汽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舱门、车厢或甲板时止的期间。其中，火车包括铁路列车、地铁和轻轨，汽车包括公交大巴、客车、电车和有轨电车等。
- (六) **商业营运**：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 (七)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保监发[2014]6号”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 0083-2013)，因而本条款不再后附该标准的全文内容。
- (八)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一般人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常规标准也未达到。
- (九) **故意**：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希望和放任这种结果出现的一种心理状态。
- (十) **犯罪**：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中规定的属于犯罪的行为。
- (十一) **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旅游期间身患的病症或出现的症状。
- (十二) **猝死**：一个貌似健康的人，由于患有潜在的疾病或机能障碍，发生突然的、出人意外的非暴力死亡（自然死亡）。
- (十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根据正当程序行使职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征用、罚没）。
- (十四) **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十五) **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或者指《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所规定的各级医疗事故。
- (十六) **医疗差错**：指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因医务人员诊疗护理过失、直接造成病员机体损害、但未构成医疗事故的事件。医疗差错分为医疗责任差错和医疗技术差错。
- (十七) **医疗机构**：是指本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 若因身患疾病而于境内入住医院治疗，医院必须是符合上述条件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十八）公共交通工具：**指有营业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出租客车、船舶、火车、电车、地铁，固定班次往来于商用机场的飞机、直升机(包括其所提供之机场接驳汽车)及其他有固定班次之交通工具。

#### **（十九）无有效驾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二十）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二十一）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二十二）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人或团体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通过武力、暴力威胁表示或其他方式，意图影响政府、公众或令其恐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压制所引致损害的行为。

**（二十三）职业体育运动：**是一种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的竞技体育活动。其中，职业运动员一般均有明确的运动训练目标与计划安排，且以此为生。